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務會議代表遴選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 1101 屆第一次會議制定通過全文

第一條

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本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其它相關法規制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故應遴選符合該比例人數之學生代表。

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正、副主席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中四名由學生會產生,於開會時選舉之,並提出名單交由學生議會相對多數決投票通過,且將會議紀錄提交學生議會備查;其餘名額由學生議員互相選舉產生。

第四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學生議會得選出若干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第六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退學或休學者。
- 二、喪失學籍者。
- 三、因故職務異動者。

第七條

學生代表不足額人數得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聯合會推選代表為候補人員,並送交學生議會審查通過,以符合學生代表比例人數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代表制定,經學生議會通過,送交校務會議備查,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